

新北市私立豫章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導師責任制實施要點

89.08.17. 第 23 次行政會議通過
91.05.13. 第 6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5.08.23. 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.12.12. 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9.09.03. 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9.09.23. 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101 年 9 月 5 日部授教中(二)字第 101051611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08 年 06 月 05 日修訂「教師法」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貳、主旨：

- 一、為配合教育部推動友善校園，全方位輔導學生生活課業、品德行為之成長與發展，實現「帶好每位學生」的願景。
- 二、發掘學生個別之長才，並進一步集合任課教師群體力量予以制度化之教導。
- 三、加強指導學生生活教育了解學生生活動態。
- 四、指導學生思想涵養，培養學生民主法治精神，加強輔導學生成為 21 世紀之新公民。
- 五、以愛心、耐心、細心、誠心、同理心循循善誘追蹤輔導學生學習與日常行為。

參、實施原則：

- 一、以班導師為核心，推動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並重，均衡發展之專才教育。
- 二、以班導師扮演核心角色，建立班級教師輔導團隊，並充分運用校內外各種教學、輔導之資源，服務該班學生。
- 三、以「學生本位」為原則，以「進步」做為綜合評量學生表現之指標。
- 四、班導師應主動重於被動，積極重於消極，輔導重於管理，全力輔導每位學生。

肆、實施要點：

- 一、每班設班導師一人，由學生事務處主任依本校「導師遴選辦法」遴選。
- 二、班導師儘可能不予更動，以指導各該班學生至畢業為原則。
- 三、在每學期開學前兩週，由學生事務處依照學生事務處年度工作實施計畫，詳細規定班導師每週指導學生所應進行之事項，連同有關學生之身心狀況等資料，分送各班導師。

伍、班導師應辦事項：

- 一、每學期至少一次以導師為核心召集班級任課老師、輔導老師，舉辦座談會，共同了解該班學生學習能力，並客觀予以定位，以做為評量學生進步之標準，並且共同針對特殊學生，採取有效之輔導方式。
- 二、班導師應充分利用課餘及例假時間，集合本班學生，舉行談話會、討論會、校外教學活動等，以及其他有關團體生活之指導，並作積極的啟發與誘導，班導師更應以身作則，期收人格感化之效。
- 三、班導師應經常與學生家長保持連繫，以作個別輔導之依據，並利用機會激發學生對於團體活動之興趣，加強其社會組織之認識，並能適應社會生活。
- 四、班導師根據學生基本資料之記載，應針對學生缺點，督導改進，除每學期彙送學生事務處外，並於可能範圍內，舉行家庭訪視及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聯繫。如平時發

現學生有其他特殊之事項，應及時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

五、班導師應出席有關全校性學生事務之會議及輔導會議，研究有關學生各項問題之解決及輔導學生的最佳方法。

六、導師會議每月應舉行一次由訓育組召集，學務主任為主席，並視需要得洽請相關處室參加會議。

七、班導師應指導該班垃圾分類、資源回收、垃圾減量及生態保育等活動。

八、班導師應指導學生認識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的內涵。

九、班導師應指導學生人身安全，防止性侵害、性騷擾及家庭暴力事件的發生。

十、班導師應指導學生研讀並討論民主法治教材內容。

十一、班導師應指導學生加強防疫及流行病之防治。

十二、班導師應協助學生了解自己的興趣、性向、能力，並鼓勵同學積極參加社團活動。

十三、班導師協同各處室辦理與各班有關之事務，並應參與導師輪值，輪值辦法另訂之。

十四、督導學生確實妥善保管班級財產，並能愛惜公物，培養學生良好的公德心。

十五、宣導節約能源政策，督導學生確實做到節約用水、用電。

十六、協助總務處辦理學生代收費用之收繳。

十七、依據本校緊急應變計畫，配合防火、防震、防災之需要，督導學生嚴格執行，以維護學生安全及校園安全。

十八、班導師因故缺席除依人事室規定辦理請假外，須向學生事務處登記，請假在兩週以上由學生事務處另覓其他老師代理。

陸、班導師工作細則：

一、日常事務：

(一)不遲到、不早退，每日七時三十分前準時到校指導學生生活及課業活動。

(二)準時出席各種有關教務、學務、輔導、學生獎懲等會議，並執行各項決議。

(三)指導美化教室，使學校環境優美有助於教學。

(四)輔導學生建立榮譽感、責任心，以培養班級優良班風及學生高尚的情操。

(五)指導學生參加慈善工作。

(六)核定學生請假事項。

(七)建立學生家庭連絡網及電話通訊錄。

(八)填寫家庭聯繫紀錄簿，隨時家庭訪問或與家長座談，加強追蹤輔導。

(九)審閱本班教室日誌、點名簿並簽章確認。

(十)批閱學生週記及輔導學生生活動態，若發現異常現象，應立即給予輔導。

(十一)指導學生做人、處事、應對、進退道理。

(十二)填寫學生個別談話記錄本，隨時記錄學生行為，以做為德行成績評分之參考。

(十三)指導學生各項藝文、體育競賽活動。

(十四)指導學生參加各項補救教學。

(十五)培養學生讀書風氣，推動班級讀書會活動。

(十六)簽報和協辦學生獎懲案件。

(十七)指導學生實踐「國民生活須知」的一般守則。

(十八)隨時輔導行為偏差學生填寫生活輔導表，以作輔導之依據。

(十九)處理值週事宜，協同教官指導全校學生生活教育。

(二十)指導新生填寫各項基本資料卡和自傳繕寫。

(廿一)輔導並協助清寒、低收入及家庭發生重大事故學生參加工讀及急難救助金之申請。

(廿二)指導應屆畢業生校外參觀及教學，並輔導加強就業相關的知識。

(廿三)輔導違規受處分學生辦理留輔改過遷善的銷過手續。

二、早自習：

(一)每日早自習鐘響準時到達教室指導學生自習。

(二)協助指導學生晨間教學活動。

(三)安排值日生整理教室環境於早自習前完成。

(四)指導學生早自習前整理公共區域。

(五)檢查學生服裝儀容及整潔。

(六)指導學生實踐中心德目內容規條。

(七)指導學生研習功課及書寫各科作業，以提高學習風氣。

三、上課及自習課：

(一)鼓勵學生自我學習，養成自動、自發、自律、自治的精神。

(二)指導學生集中意志加強學習，下課時要求學生儘量離開教室舒展筋骨。

(三)指導班級幹部發揮自治功能，維護課堂秩序。

(四)指導學生維護班級教室桌椅，器材之完整。

(五)指導學生妥善利用時間，進行預習、複習功課。

(六)指導學生維護班級整潔秩序。

四、午餐及午休：

(一)指導值日生按時抬送便當及領取便當。

(二)指導學生飲食衛生常識及禮儀規範。

(三)指導學生不吸菸、不嚼檳榔、守秩序、有禮貌。

(四)核簽學生外出證明。

(五)輔導特殊學生思想行為並作記錄，以便追蹤輔導。

(六)指導學生不得在走廊喧嘩或做危險遊戲，並要肅靜午休。

(七)禁止不明身份之來賓與學生來往。

五、升旗及集會：

(一)指導學生迅速在走廊排隊，帶領學生參加升旗或朝會並掌握出缺席人數且應了解學生缺席原因。

(二)輔導班級隊伍秩序及隊形整齊。

(三)利用時間實施安檢，遏止學生攜帶違禁品及不良書刊。

(四)利用週、朝會餘暇作團隊精神與紀律訓練。

(五)利用時間檢查學生服裝儀容。

六、班會：

(一)指導學生加強民主法治教育，透過民主程序訂定班級生活公約，並督導學生徹底執行。

(二)指導學生熟悉集會，議事之程序與規則。

(三)指導學生出缺曠課及群體生活之檢討與改進。

- (四)指導班級幹部自治活動，以發揮幹部之功能。
- (五)指導學生自我介紹、時事報告、講故事等活動，以訓練學生表達能力。
- (六)指導學生詳細填寫班會紀錄簿。
- (七)指導學生有關心理衛生常識。
- (八)解答學生各種問題、適時疏導學生情緒並給予適當建議。
- (九)利用機會教育、灌輸學生愛國思想，培養愛國情操。
- (十)督導班費之使用，並應逐月公佈班費收支概況表，以昭公信，學期結束有結餘移下一學期使用，畢業時如有結餘應平分發還班上同學。

七、體育休閒生活：

- (一)指導學生藝術文化參觀等活動。
- (二)指導學生參加正當的休閒、康樂活動，以調節身心。
- (三)鼓勵學生參加學校各項代表隊的訓練，以爭取榮譽。
- (四)輔導學生課外書報的閱讀並推薦好書，提供學生選讀。
- (五)指導學生編製壁報，剪貼心得報告、海報等製作。
- (六)輔導學生參加社團及鼓勵學生參加校內各種服務及義工隊。
- (七)指導學生課餘時間加強綠化工作，美化環境。
- (八)其他體育休閒活動。

八、上、放學：

- (一)指導學生準時到校，儘早回家，不可在校外逗留。
- (二)指導學生交通安全常識和排隊上下車運動。
- (三)指導學生乘車遵守規矩，並應禮讓尊長及老弱婦孺。
- (四)指導學生不可單車雙載或無照騎乘機車，有照騎乘機車應戴安全帽。
- (五)指導學生踴躍參加社會、社區愛心服務。

九、學期事務：

- (一)每學期期初協助辦理各班註冊相關事務，並追蹤及聯絡尚未註冊學生。
- (二)協助辦理及宣達各項獎助學金申請相關事宜。
- (三)三年級導師應協辦各項升學管道報名及購買簡章等相關事項。
- (四)協助欲休學、轉學學生應辦理之相關手續。
- (五)期末考查本班學生德行成績並給予適當評語。
- (六)期末指導總務股長清點班級桌椅器材等公有物品。
- (七)期中、期末簽報班級幹部及優劣學生獎懲案。
- (八)期末指導學生寒暑假應注意事項。
- (九)期末指導班級幹部歸還所借用之公有財物。

柒、績效考核：

- 一、由學務處各組就其主管業務項目，進行績效考評，並列入年度考績中。
- 二、考核成績特優者，報陳校長核予獎勵。

捌、附則：

- 一、班導師應辦事項本實施要點未規定者，如適用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二、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